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建材新材料(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安徽非礦、池州交投、池州金橋及池州建投簽訂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貴池區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中建材新材料、安徽非礦、池州交投、池州金橋及池州建投同意分別認繳人民幣60,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0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10%，10%，10%及10%。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1.55%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徽非礦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簽訂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建材新材料(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安徽非礦、池州交投、池州金橋及池州建投簽訂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貴池區成立合營公司。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中建材新材料(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安徽非礦；
- (3) 池州交投；
- (4) 池州金橋；及
- (5) 池州建投

交易性質

各方同意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貴池區成立合營公司。

生效條件

股東協議自各方簽立協議之日起生效。

合營公司資料

(一)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廊道建設，礦山開採、建築石材、砂石、骨料及其配套下游產品的生產、銷售(以上項目涉及行政許可和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非金屬礦物製品運輸、倉儲、裝卸，國內內河貨物運輸，船舶出租、租賃。(經營範圍以中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二) 營業期限

合營公司的營業期限為五十年。經股東會全體有表決權的合營股東通過，可以在經營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前向登記機關申請延長經營期限。

(三) 註冊資本及出資方式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中建材新材料、安徽非礦、池州交投、池州金橋及池州建投同意分別認繳人民幣60,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0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10%，10%，10%及10%。合營公司將成為中建材新材料的附屬公司。

訂約方出資的時間安排如下：

- (1) 合營公司第一期的出資額合計人民幣5,000萬元，由安徽非礦、池州交投、池州金橋及池州建投分別以現金形式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期出資期限**」)之前一次性實際繳納到位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500萬元。
- (2) 合營公司後續出資額合計人民幣95,000萬元，由全體合營股東同比例分期繳付到位，出資時間由全體合營股東另行協商確定。

倘若有任何一方未按股東協議的規定繳付出資額，其須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為未繳出資額的1%。如因違約方的違約行為而給其他合營股東造成損失，則違約方還需向其他合營股東賠償全部損失。

合營公司的資本需求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合營公司的發展計劃後釐定。中建材新材料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支付。

(四) 合營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中建材新材料提名，兩名董事將由池州交投及池州金橋分別提名，合營公司董事長將由中建材新材料提名的董事中提名及選舉產生，並擔任法定代表人。

合營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由安徽非礦及池州建投各提名一名，監事會主席將由安徽非礦提名的監事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由合營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五) 股權轉讓及質押

合營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部分或全部股權。任何合營股東擬向合營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其股權時，提出建議的合營股東應以書面通知其他合營股東徵求同意，不同意轉讓的合營股東，應當購買該擬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擬轉讓。經合營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營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合營股東在第一期出資期限前，可以向其他合營股東或合營股東之外的第三方無償轉讓其認繳但未繳付的出資權（「出資權」），合營股東向第三方轉讓出資權的，其他合營股東有優先受讓權。

合營股東在第一期出資期限前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其放棄繳付其出資權（根據股東協議轉讓出資權的除外），或者未能按該股東協議規定的出資時間繳付其所認繳的出資額的，其他合營股東（或其指定主體）有權無條件地取代該方繳付該方未繳付出資額部分，並由繳付方擁有相應的股權。

非經其他合營股東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上設置質押或其他權利負擔。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設立合營公司有利於發揮出本公司建設綠色礦山、打造高品質砂石骨料的管理及技術能力，並且為下游企業產業升級、生產高品質混凝土提供原材料的保證，具有明顯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曹江林先生、詹艷景女士及常張利先生（作為母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就批准上述交易放棄投票。

相關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中建材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礦山開採、骨料加工與銷售、碼頭和廊道建設、新型非金屬材料研發與項目建設。

安徽非礦

安徽非礦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綜合性地質勘查。

池州交投

池州交投為池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獨資公司，主營業務為交通建設投資及資本運營。

池州金橋

池州金橋為池州市貴池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主營業務為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和資本運作。

池州建投

池州建投為池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主營業務為土地及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國有資產運營。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1.55%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徽非礦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簽訂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釋義

「安徽非礦」	指	中建材安徽非金屬礦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池州建投」	指	池州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池州金橋」	指	池州金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池州交投」	指	池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材新材料」	指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股東協議將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須待中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後方可作實
「合營股東」	指	合營公司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中建材新材料與安徽非礦、池州建投、池州金橋及池州交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有關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